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淳化街道梅龙湖边、老水厂附近消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JSZC-NJZY-2025-001](#)
2.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梅龙湖边、老水厂附近消险项目](#)
3. 招标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淳化街道梅龙湖边、老水厂附近消险项目。施工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具体施工范围：[树木伐除及移栽、零星照明及围墙维护、土体消险、老水厂毛石挡墙消险项目、危房改造及水电安装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4. 项目预算：[575,583.95 元](#)（单位：人民币）
5. 施工期限：[7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即可代替以下资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四、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获取招标文件

- 1、现场报名
- 2、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9号B栋2楼
- 3、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9月2日至9月8日止；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 4、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份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购买磋商文件提供资料：
 - (1)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注：需有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号)
 -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正副本请分开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注正、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并密封在正本内，U盘电子档内文件需有投标文件Word或PDF格式全套，含报价书(如有)；计价电子版本(如有)）。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时00分至14时30分
- 3、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9号B栋2楼会议室

注：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0%计取，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磋商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八、其他说明事项:

- 1、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东路29号

联系人姓名：臧工

联系电话：025-52293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9号B栋2楼

联系人姓名：姚工

联系电话：025-84984198 18914499877